

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圖書分館圖書借閱要點

10540-0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圖書分館(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方便讀者借閱館藏資料，促進圖書資料流通及有效管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圖書分館圖書借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館藏地共二處，分別位於本中心(L105)及資源教室(L106)。
- 三、館藏資料使用原則：
 - (一)中心館藏資料(L105)以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其他身分讀者須借閱圖書時，請至本校圖書館依辦法申請借書證借閱圖書。
 - (二)資源教室館藏資料(L106)所指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購買之書籍、影片。其供全校教職員工及資源教室學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其他身分讀者須借閱圖書時，請至本校圖書館依辦法申請借書證借閱圖書，一般學生可憑學生證至資源教室填寫登記表借閱，並押證件，於當天歸還圖書後退回證件。
- 四、圖書借還時間：週一至週五八時至二十一時；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除外，寒暑假另訂。
- 五、流通種類為本中心內的一般圖書(含附件光碟片)，由圖書館流通系統進行借閱；一般期刊、雜誌等則填寫期刊雜誌使用登記本，外借以一週為限，外借前請填寫外借申請單。
- 六、借書冊數與期限如下：
 - (一)中心館藏資料(L105)借用規定：
 - 1、教職員：總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四十五日；借書時，若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三十日。
 - 2、兼任老師、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研究生：總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借書時，若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二十日。

3、學生及館友：總數以十五冊為限，借期十五日。

4、實習生：總數以十五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實習生指學期中在校外實習，且實習期間為一年者。

5、合作館讀者：視合作條約而定。

(二)資源教室館藏資料(L106)借用規定：

1、教職員：總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四十五日；借書時，若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三十日。

2、兼任老師、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研究生：總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借書時，若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二十日。

3、資源教室學生：總數以十五冊為限，借期十五日。

4、一般學生：一次限借二冊，限於資源教室所屬空間閱覽，並於當天歸還。

5、資源教室實習生：總數以十五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實習生指學期中在校外實習，且實習期間為一年者。

七、視聽資料僅限於本中心使用，但教職員及兼任老師因教學或行政上需求者不在此限。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職員及兼任老師外借件數以公播版八件(錄影帶三件、光碟五件)為限，借期八日，公播版可續借一次。

(二)一般學生及資源教室學生僅能借用一件，且於抒壓室或資源教室所屬空間使用，當天歸還。

(三)借閱視聽資料逾期未歸還者，視同圖書逾期未還，停止各類型資料之借閱權利。

(四)凡使用本中心視聽資料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觸法情事，借用人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五)辦理視聽資料及設備之使用，不得冒名或使用他人證件，如經查獲，停止其視聽資料及設備使用權二個月。

- (六) 借用視聽資料及設備須依本中心指導方法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損毀或遺失，須簽立切結書並賠償原件或以原購價格賠償，且務於二週內辦妥賠償手續。
- 八、 圖書每人可以預約五冊為限，每冊可供十人預約，僅接受已外借圖書之預約，書籍保留五天，第六天起上架。
- 九、 借書期滿前，如無逾期且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續借以三次為限，應於借書日期滿前，攜帶借書證至本中心櫃台辦理續借手續；但已逾期者不可辦理續借。還書期限自續借當日算起，非接續上次還書日期。
- 十、 圖書逾期依學校所設定之 E-mail 帳號通知，如有逾期，每逾一日圖書及附件各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單本上限五百元。
- 十一、 借出之圖書或附件光碟片如有遺失或污損，借書人須至本中心辦理掛失，且於二週內賠償原書或原版光碟片，如無法購得，圖書照原價現金賠償，無原價以頁數代之；附件光碟片每片得賠償新台幣五百元。
- 十二、 未經辦理借書手續，逕行將圖書攜出本中心外者，除追回圖書外，每冊罰款新台幣一千元，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借閱權六個月。校內讀者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校外人士一律移送法辦。
- 十三、 本中心遇有書庫盤點圖書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得公告暫停借閱服務。
- 十四、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現，本中心得追還所借圖書，並自還書日起停止雙方借書權二個月。
- 十五、 識別證、學生證或借書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校圖書館聲明掛失。掛失前本中心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
- 十六、 教職員工退休、離職或學生畢(結)業、休學、退學，均須還清所借圖書或罰款。
- 十七、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諮商輔導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